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9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星，男，1978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9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星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罗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4月28日0时许，被告人罗星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至本市闵行区XX路、XX路附近时，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罗星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76mg/mL。

被告人罗星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罗星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律、法规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被告人具有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建议对被告人罗星判处拘役三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罗星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星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罗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罗星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罗星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斌
陈琦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